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27號

原告 楊祐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0樓

被告 鄭欽仁

0000000000000000

賴政峯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所勒戒中)

謝文鴻 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村0號0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)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事件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馮浩庭
法官 李敬之
法官 謝承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施懿珊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